

怎樣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申請牌照

法例

《2020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條例》)已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開始生效，旨在設立一套完善發牌制度，確保旅館符合狀況適合規定(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衛生方面)、無使用限制規定(公契或地契沒有限制性條文)、適當人選規定及經營規定(只適用於牌照續期)。

就《條例》而言：

如某處所顯示為提供住宿予到臨該處所而願意為該住宿繳付費用的任何人，該處所即屬「酒店」或「賓館」。在條例中－

「任何人」包括任何特定類別、界別、組別或種類的人；及

「到臨」包括本人到臨或透過代理人或代表到臨(不論是親身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到臨，亦不論是經或未經事先預訂或通知而到臨)。

牌照的申請

任何人士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或賓館，必須向旅館業監督(監督)申請牌照。四類不同的牌照，即酒店牌照、賓館(一般)牌照、賓館(度假營)牌照及賓館(度假屋)牌照，將根據《條例》按以下不同的處所用途發出：(a)「酒店牌照」－發給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作酒店用途的處所/樓宇；(b)「賓館(一般)牌照」－發給位於住宅樓宇，提供短期住宿地方的處所；(c)「賓館(度假營)牌照」－發給位於營地，提供短期住宿地方的處所；及(d)「賓館(度假屋)牌照」－發給位於新界鄉村式屋宇，提供短期住宿地方的處所。

在獲發牌照前，申請必須符合狀況適合規定、無使用限制規定及適當人選規定。

在批准任何處所的牌照申請前，除非有關處所根據(a)《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所指的草圖或核准圖；或(b)按照該條例就上述草圖或核准圖批給的許可，獲准作酒店或賓館用途，否則必須進行地區諮詢。

牌照的續期

牌照必須按時申請續期。續牌申請須在原有牌照到期前 3 至 6 個月(申請期限)內提出。若續牌申請不是在「申請期限」內提出，除非監督認為有關理由是充分的，否則申請將不獲接受。

牌照的轉讓

任何人士若有意把牌照轉讓予他人，必須提出申請。假如遺失牌照，持牌人必須向警方報失，並向牌照事務處申領經核證為真實的牌照副本，才可申請轉讓。

在新制度之下，受讓人必須符合適當人選規定。

在牌照轉讓後，受讓人必須遵行前持牌人(即轉讓人)就有關處所須遵守的發牌條件。

罪行

根據《條例》，任何人、擁有人或租客在未取得有效的牌照而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旅館，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3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 元。

費用

牌照費的款項視乎該酒店或賓館的房間數目及牌照的有效期限而定。此外，為牌照作任何修改、轉讓、批簽或增補，每次均須收費。查詢現行收費表的資料，請與牌照事務處聯絡。

申請辦法

牌照的申請、續期及轉讓表格，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免費索取，亦可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www.had.gov.hk)下載。

申請人必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交回牌照事務處。有關遞交申請表格的詳情及填寫表格的指引，請參閱「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申請酒店或賓館牌照的一般指引」資料冊。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聯絡：

電話(一般事宜)：2881 7034

電話(發牌規定及地區諮詢)：3107 3021

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10 樓

電郵：hadlaenq@had.gov.hk (一般事宜)

hadlaapu@had.gov.hk (發牌規定及地區諮詢)